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科

副主任:郑参 王有
张铁胥 陈艳宁
吴晓强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标 王金文
王紫琥 石治敏
卢星明 刘世琛
刘廷志 李自仙
吴伟章 张立泽
张旭斌 张志远
张志奋 张金成
张海波 周勇
胡建军 饶文志
袁志杰 郭文科
郭晓澜 曹军
蒋刚 鲍菊艳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20年 第4期

(总第9期)

2020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的通知

(盐政发〔2020〕73号) (3)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0〕62号) (9)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
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盐党办综〔2020〕61号) (1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惠苑村肉牛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9号) (1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3号) (1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4号) (1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5号) (22)

【盐池县大事记】

盐池县大事记(2020年10—12月) (23)

【盐池县经济数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1—12月) (34)

主 编:陈艳宁

责任编辑:王煦骅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
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字[2020]第34017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4.2万

印 张:34

印 数:300本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金凤工业集中区宝湖中路450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

盐政发〔2020〕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实施细则，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吴忠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本辖区内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将职业健康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确保工作所需经费；

（四）建立安全生产督查制度，督促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关闭违法生产经营单位;

(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研究提出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任务,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督查考核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加强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监管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和装备。建立健全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督促、指导辖区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完成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九条 哈巴湖管理局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相关规划,建立森林草原防火日常办事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保护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保护区内的林区、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章 部门责任

第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规划拟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经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煤矿、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监督检查;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事故灾难应急管理,指导协调应急预案、应急体制机制和应急法制建设;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基地建设,协调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演练工作。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承担煤炭行业管理,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引导,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光伏建设运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铁路运输协调及铁路道口安全、专用线监督指导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承担工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拍卖、典当、租赁、物流、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商贸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会同

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全县投资主体加强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全县粮库、救灾物资储备库、粮油加工企业以及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和加工设备安全技术措施，教育职工正确用电、用火，科学使用储粮化学药品，严防事故发生。

(二)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消防、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烟花爆竹运输、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购买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大队、公路段）负责道路、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对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导、协调公路安全保障工作；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运输、汽车维修及零部件销售网点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四)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负责查处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行为；负责石膏、砂石料粉碎加工销售（石灰厂）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恢复治理工作；制定颁布全县森林草原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建立森林草原防火日常办事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督查、督办工作；依法履行林业、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县林区、林场、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时，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专项审查，项目竣工验收前，对是否符合安全规划要求进行规划核实。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

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职责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安全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园林绿化和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推行城市安全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城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对用于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个体工商户（个体餐饮住宿网点）安全监督管理，查处个体工商户（电焊维修部）超范围无资质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七) 县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负责各类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湖泊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水库稳定和堤防安全。

(九)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畜产品加工、农药、农村沼气、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各乡镇农机监理部门对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工作；督促其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发证以及定期审验和农业机械改装点等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

理工作。

(十)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与辐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监测评估。

(十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旅游安全综合监管,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旅行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旅游景区、度假区、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者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关安全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十二)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职业卫生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医疗卫生单位的安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废物疾病防治和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医疗救援救治。

(十三) 县民政局负责救助、养老,儿童福利和殡葬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 县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社区矫正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负责审查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十五) 县资源能源中心负责县内油气资源开发、油气井钻采生产企业和风电企业及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石油天然气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消防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对全县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消防安全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指挥重特大火灾的扑救工作,积极参与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或参加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全县消防工作和火灾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及时发布全县消防安全信息。

(十七) 县供销社负责全县供销系统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供销合作系统经营单位排查事故隐患,加强消防安全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爆炸、中毒以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指导、监督全县供销合作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危险化学品、农药、鼠药、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运输、储存、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职责;组织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十八)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并提出防御措施;及时向县有关部门通报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等预警信息。指导全县雷电灾害公共安全防御工作,组织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设备的雷电防护装置,指导有关单位委托防雷设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负责全县气象探空气球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履行燃放安全检查和隐患查处;负责系留气球、自由气球悬挂、燃放安全监督。负责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工作。

(十九)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负责全县公共电力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用电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强化系统内部安全监督机制,排查和整治事故隐患,防范生产伤亡事故发生。负责电力线路走廊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所属电网运行安全。

(二十) 县邮政公司履行全县邮政系统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根据全县邮政系统安全状况,制定防范寄递物流安全事故措施对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邮件安全检查制度,落实邮件安全检查责任,严防危险物品或其他危及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邮件进入邮政通讯渠道,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及安全的相关案件。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下列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县财政局负责完善安全生产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安全生产预防、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等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参与对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监督发生伤亡事故的非参保单位或者非法用工单位依法履行赔偿义务;会同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修订完善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办法;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三)县科技局(地震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牵头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履行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管理职责;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工作,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协助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按职责对建设工程进行抗震设防要求确认。

(四)县统计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纳入统计监测快报,并定期公布;负责安全生产指标体系相关指标的统计工作,为考核提供依据。

(五)县审批服务局负责安全生产源头准入,对审批事项涉及安全生产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以及变更,注销登记,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开展退伍军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广大退伍军人依法行使安全生产权利,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七)县税务局负责执行全县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县医疗保障局、金融工作部门(含金融工作机构、人民银行)等有关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施,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本行业、本系统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施,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本辖区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警示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影响重大的；

（三）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超过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的；

（四）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指令的；

（五）违反规定干预安全生产，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六）未能有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

（七）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

（二）制定或者采取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三）未按规定督促落实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经费投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的；

（二）批准向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超量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第十九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

（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三）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五）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二十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实行责任跟踪追究制度，已调离工作岗位的相关责任人在任职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的权限和程序，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行业、本单位、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指县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盐池县人民政府2018年印发的《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盐政发〔2018〕81号）同时废止。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0〕62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 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推动村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增强村集体经济内生动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和凝聚群众能力，加大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均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监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收益分配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按规定可以纳入收益分配的收入，扣除当年的经营管理成本等各项支出后剩

余的部分，再加上上年未分配收益。征地补偿费、集体生产生活设施及固定资产动拆迁补偿款、集体资产变卖、上级专项补助以及按照规定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的收入不进行收益分配。预收的以后年度租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取得的一次性收入等预收收入，要充分考虑以后年度收入的持续稳定，不得全额在当年度进行分配。

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办公费、差旅费、村干部奖励、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和维修费等作为管理费用核算。村干部奖励按照《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关于解决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问题以组织振兴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盐党办发〔2020〕13号）执行。

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鉴于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没有明确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规范村集体会计核算，结合我县实际，村集体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暂按以下年限参考执行。

房屋及建筑物类：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年，砖混结构、砖木结构 30 年，房屋附属设施（围墙、停车设施等）8 年，构筑物（池、罐、槽、塔等）8 年；

农机设备类：农用拖拉机 10 年，配套农具 15 年；

办公设备类：计算机办公电器（计算机、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打字机等）6 年。

二、收益分配原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处置分配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效益分配的原则。年度收益分配要依据当年的经营收益情况，确定合理的分配比例。建立以收补欠机制，收益较多年份应控制分配额度，并结转下年使用，严禁举债分配。

（二）坚持股份为主的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章程》为主要依据，按确定成员所占集体资产的份额（股份）进行收益分配。扶持壮大村集体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投资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除明确产权的以外，原则上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村集体管理的单独到村扶

贫项目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按照《盐池县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盐扶开发〔2020〕20号）和《盐池县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盐扶开发〔2020〕21）执行。

（三）坚持民主决策的原则。年度收益分配方案需经各乡镇党委、政府研究审定后，提交社员、股东代表大会集体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社员、股东代表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坚持科学合规的原则。收益分配方案要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既注重扩大再生产，不断增加集体积累，又兼顾服务群众，不断发展公益事业，持续改善民生，做到科学合理、分类指导、精准分配。

（五）坚持激励促进的原则。建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成效与经营管理者奖励机制，引导村“两委”干部、经济能人积极参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

三、收益分配方式

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可分配收益，应按照“提取公积公益金—提取福利费—向投资者分配—向社员、股东分配”的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一）提取公积公益金。公积公益金主要用于发展生产、转增资本、弥补亏损和集体公益事业，优先用于发展前景好、辐射带动强的产业项目，兴建成员股东集体受益的福利性设施设备。原则上公积公益金提取不低于分配收益总额的 15%、最高不超过 30%。在发展初期可提取较高比例公积公益金用于再生产发展，发展平稳后应逐步降低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具体提取比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根据年度清查审计后的可分配收益多少，按照《章程》和本方案进行确定。

（二）提取福利费。主要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等方面的支出。福利费坚持先提后用的原则，原则上不超过可分配收益总额的 5%。提取公积公益金、福利费后的剩余可分配收益低于 15 万元或人均达不到 100 元，原则对社员、股东不进行股份分红，转入下年度可分配收益一同进行分配。

(三) 向投资者分配。在缴纳国家税金、提取公积公益金、福利费后,按照出资合同、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向投资者进行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额投资的,直接向社员、股东分配。

(四) 向社员、股东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收到收益分配后,按照产权制度改革确定的份额或股份对社员、股东进行再分配。已提取公积公益金的,集体股不再重复提取。

四、收益分配程序

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可分配收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财务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全面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搞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和兑现,准确核算全年的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

(二) 制定方案。村集体经济组织董事会负责核实年度收入、支出,根据章程制定年度收益分配初步方案。监事会负责审核方案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确保收益分配方案合法合规。

(三) 审议公示。乡镇党委、政府要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再提交社员、股东(代表)会议讨论、表决,通过后的方案必须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组织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制作收益分配表,由股权户签字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银行直接支付给股权户。

(五) 结果备案。分配完成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收益分配方案、会议决议、收益分配表册等书面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经站备案。

五、其他要求

(一) 建立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监管机制。各乡镇要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经营管理、收益分配审计监督机制,每年申请上级内审机构或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审计,加强产权制度改革后续管理。

(二) 建立财务管理追溯机制。要进一步发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的监督作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分配兑现结束后要及时将年度经营收益基本情况、分配情况等录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自觉接受全体成员(股东)的监督。对出现弄虚作假、举债分配等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党支部牵头成立的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要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村办企业参照此指导意见执行。各乡镇可依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报县农经站备案执行。

本指导意见在实施过程中,若与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有关指导意见和规定内容不一致的,应执行国家、区、市相关规定。

本指导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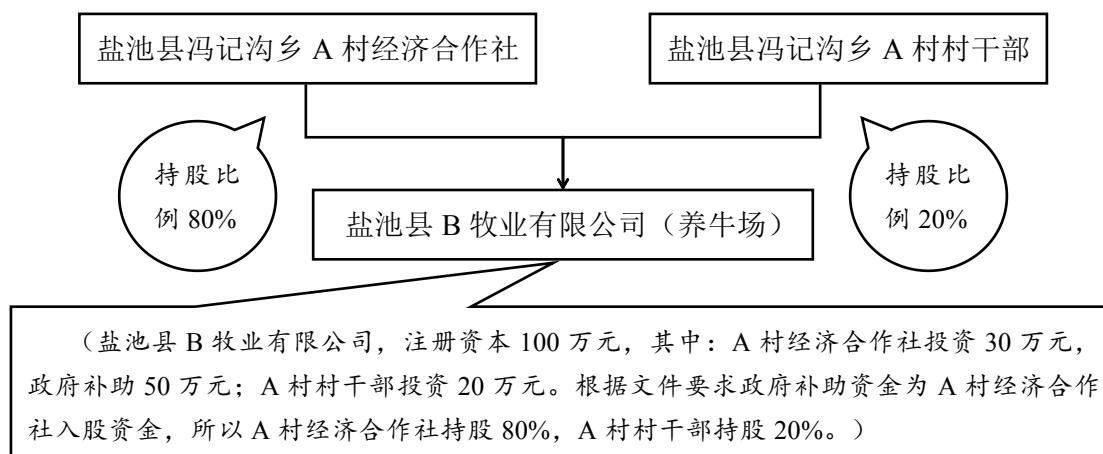
附件:1.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典型案例(图例1)

2.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典型案例(图例2)

附件 1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 典型案例(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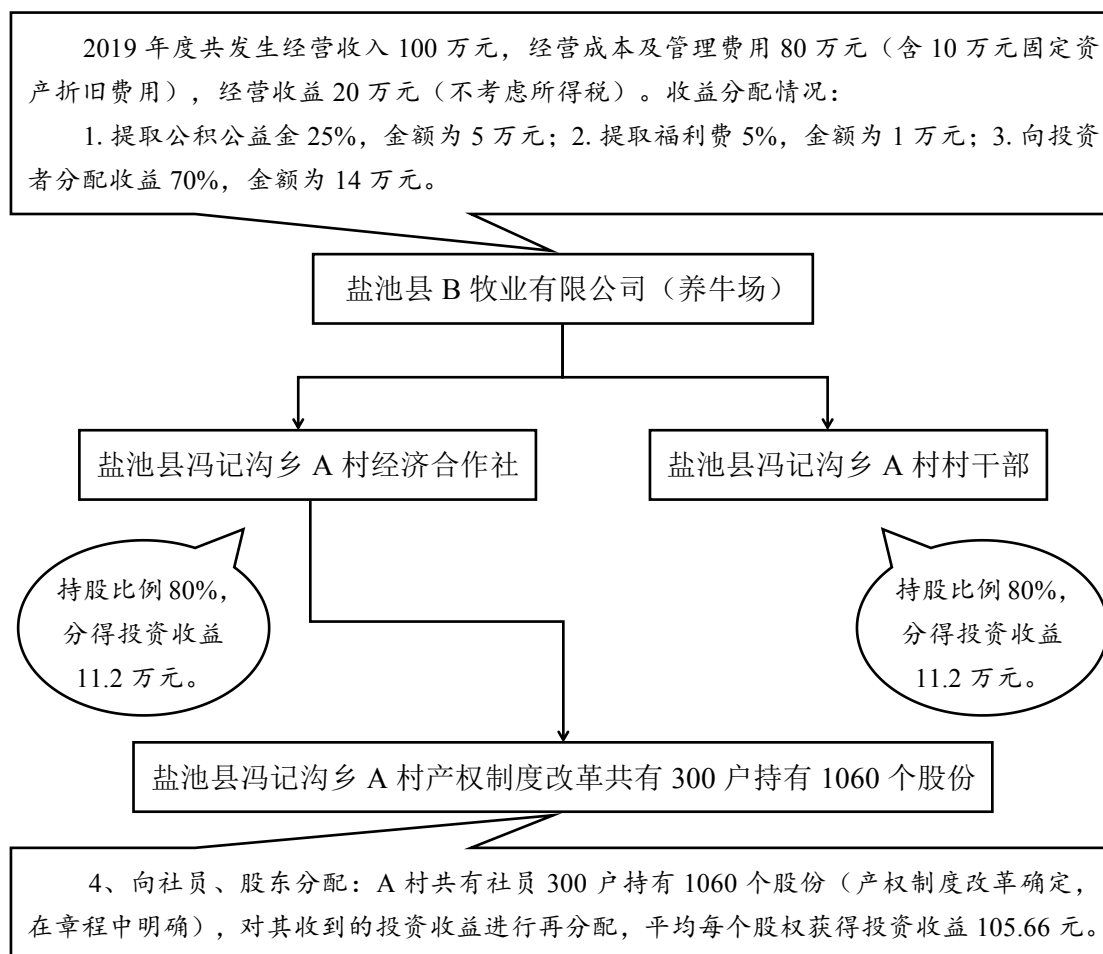
一、盐池县 B 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架构情况



附件 2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典型案例 (图例)

二、盐池县 B 牧业有限公司经营收益分配情况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 通知

盐党办综〔2020〕61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市驻盐各单位:

2021年元旦、春节即将到来,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县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0〕8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慎终如始精准施策,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常态化精准防控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坚持“人”、“物”同防策略,做到思想不麻痹、措施不走样、防控不松劲,全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全面加强防控力量,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来盐防控工作,严格落实车站、高速公路等入口、卡点以及社区、商场、学校等人群流动区域的测温、行程码查验等防控措施和要求。强化物流行业管理,重点加强冷链物品防控和监测,严格规范做好相关从业人员及直接接触人员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增强“两节”期间应急值守、医疗检验、院感控制及疫情处置、物资储备等工作。加强群众引导和健康教育,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合理社交距离,减少出行聚集,倡导勤洗手、用公筷等良好习惯,增强自我防控、自我保健的意识。从严控制举办人群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不举办大型会议、大型培训、大型演出以及年会聚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各乡镇

(街道)、各部门(单位)一律取消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餐、培训等活动。

二、关心困难群众冷暖,主动帮助排忧解难。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宣传和落实好各项扶贫惠民政策,扎实做好冬春各项民生保障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低保金、救助金,落实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畅通社会救助渠道,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持续开展以去产能安置职工、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为重点的救助援助帮扶,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困难群众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密切关注“两节”期间物价波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组织开展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走访慰问、专项救助、关心关爱、寒冬送温暖等活动,加强对农村“三留守”人员和城市空巢老人等的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工作,落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等救助保护机制,兜牢特殊困难群体的安全底线,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把受灾群众冷暖安危放在心上。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劳动者权益。

三、切实提高供应质量,满足群众节日需求。

压紧压实市场保供责任，做好肉菜储备管理，加强节日市场运行监测，加大货源组织力度，适时投放调控市场，确保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组织开展适合节假日消费特点生活必需品产销衔接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开展家电等重要消费品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管，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证群众买得放心、吃得放心、用得放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广泛开展“奔小康·赶大集·红红火火中国年”元旦春节文化活动，创作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倡导健康向上的网上网下节日文化活动，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规范节日旅游市场，引导推进文明旅游，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畅通文化旅游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线索，确保节日市场平稳有序。旅游景区要按照“能约尽约”的原则，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引导游客错峰旅游。

四、加强道路交通治理，保障群众平安出行。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客座率控制、乘客信息登记等措施。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引导错峰出行。增强运力供给，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需求。做好铁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多种运输方式接续接驳，强化交通疏导和信息引导，畅通旅客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加强改进春运售票组织工作，增配自动检票机、安检仪，设置急客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进站安检效率。完善健康码、电子客票等使用，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做好道路疏堵保畅工作，保障运输通道便捷高效通行。加强车辆和道路安全专项检查，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从严查处道路交通违法和“机闹”“车闹”“霸座”

等违法行为，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滞留旅客，保障群众安全便捷满意出行。

五、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岁末年初是各类事故易发多发期，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针对节日期间社会活动和气候特点，加强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旅游景区、消防和工贸等重点领域督查检查。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深入查治危化企业重大隐患。结合冬季施工作业危险系数相对增加，低温寒风天气不安全因素增多的特点，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严防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坍塌、触电、窒息等事故发生。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歌舞娱乐、高层建筑、地下工程、老旧住宅和城中村、门店房、“多合一”等高危场所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有效管控火灾风险，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防发生火灾事故。加强旅游景点安全管理，开展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充分发挥部门间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加强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六、防范化解矛盾隐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健全落实属地管理、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协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以及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深入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个人极端暴力、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秩序。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落实公安武警联勤巡逻，加大重点路段、

重点部位、重要时段巡防密度，加强对枪弹危爆物品、寄递物流行业、宾馆酒店、出租房屋、酒吧网吧等重点场所清查管控，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及时消除治安隐患。

七、倡导勤俭节约过节，树立良好社会风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抓住“两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坚决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不文明祭扫等不良习俗，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倡导婚（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低碳祭扫，弘扬时代新风。全县各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示范，作勤俭节约的宣传者、行动者和示范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要深入开展节俭养德教育，引导全体工作人员，珍惜每一餐饭、节约每一粒粮，自觉养成节约粮食、文明节俭的餐饮消费习惯；广大餐饮行业经营者要主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自觉使用公筷公勺、实行聚餐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多推半份半价菜、小份适价菜，开展“光盘行动”，让“舌尖上的节约”成为经营常态；广大消费者要自觉做到用餐不多点、剩餐要打包，破除“好面子”“讲排场”“搞攀比”陋习，着力形成勤俭节约、文明过节的社会风尚。加强健康安全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格执行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有关要求，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八、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通过打招呼、发信号、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等方式，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纪律要求，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坚决整治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吃喝、公车私用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着力纠正以反“四风”为名取消干部职工正常福利问题，盯住公务接待场所等重点部位和经费审批、报销等关键环节，精准监督、靶向发力。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不吃公款吃老板、收受私企老板礼品礼金、私车公养等隐性变异问

题露头就打、深挖细查。坚决纠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政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疫情防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严肃查处随意向下派任务、要材料要报表、扎堆调研和随意要求干部“24小时在岗”等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严明换届纪律要求，加大对借节日之机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推动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各项举措落细落实，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村干部、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等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干部家属以及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使党员、干部等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九、严格落实值班责任，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值班检查，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外出，确需外出的，须经县委、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前做好装备、物资、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有关工作，并及时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区、市各项决策部署及县委和政府工作安排落到实处。

县委办公室值班电话：6018019
6020825（传真）

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6018000
6018065（传真）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惠苑村肉牛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9号

各相关单位：

《盐池县惠苑村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惠苑村肉牛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加工业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5年）》精神，为加快我县肉牛产业发展进程，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村集体经济稳步增长，农民多渠道增收，创新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加大扶持力度，依托金融扶持，稳步推进肉牛产业有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计划实施惠安堡镇惠苑村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充分利用和挖掘资源优势，推进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不断优化养殖结构，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建立现代化肉牛

产业体系和肉牛生产基地，推动全县肉牛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以惠苑村肉牛养殖基地为中心，依托扬黄灌区资源优势，按照当前肉牛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向，科学布局，坚持规模化和家庭牧场并存发展，以种养结合、绿色发展为目标，坚持科技创新，开展节本增效，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二) 利益联结，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肉牛养殖企业带动作用，稳定产销关系，成立肉牛产业联合体，实现购买、饲养、销售各环节利益最大化，促进肉牛产业融合发展。

(三) 市场主导，政策支持。强化产业联合体的市场主导作用，依托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社会力量，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产业联合体发展活力，更好地发挥政府政策引导、支持保护、监督管理作用，有力支持产业发展，群众增收。

三、主要目标

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畜牧养殖结构，计划在惠安堡镇惠苑村建设肉牛养殖基地，以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龙头，以社会化运营方式，引领我县肉牛养殖合作社、家庭牧场、养殖大户形成肉牛产业联合体，提升我县肉牛产业发展水平，实现群众增收致富的利益联结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四、主要任务

(一) 旧羊棚拆除。惠安堡惠苑村原养殖园区为2012年移民搬迁建设的养殖配套设施，园区舍饲羊棚在多年的使用中损坏严重，经惠安堡镇委托第三方鉴定，园区设施不具有维修价值。2019年惠安堡镇人大代表团又以提案形式提出对该处旧棚进行拆除。为进一步有效利用园区土地，切实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发挥作用，决定由惠安堡镇拆除惠苑村养殖园区E区和F区原舍饲羊棚和配套设施，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建设肉牛养殖基地。

(二) 肉牛养殖基地建设。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配合，优化

利用惠苑新村养殖园区E区、F区457亩土地，规划建设存栏达6000头以上的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并配套完善饲草配送中心及其它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地块实际、项目设计及资金情况分两期实施建设。

(三) 运营管理。项目竣工后，交由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市场化运作方式运营管理。组建以惠安堡镇为主体，带动全县肉牛养殖村集体经济、新型经营主体及养殖大户等形成肉牛产业联合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建立惠苑村肉牛养殖基地为主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全县肉牛养殖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肉牛购销、饲草料配送、养殖技术指导等社会化服务，确保品种优良、品质优良、价格合理，不断提升饲养管理和技术服务水平，确保我县肉牛产业可持续发展、村集体收入稳步增长、农民群众稳步增收。同时，融盐公司在发挥基地作用的同时，要保证生态移民户原有的土地和棚圈收益不受损失。

(四) 金融扶持。充分发挥银行、保险、担保企业等金融机构力量，按照相关政策优先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养殖大户给予金融扶持，鼓励发展肉牛养殖，优化养殖结构调整。

五、建设期限

2020年8月—2020年12月。

六、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3938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部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肉牛养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七、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预计该项目全部建成后，短期目标年出栏育肥肉牛4000头左右，每头纯收益2500元，年净收益1000万元。长期目标，年出栏育肥肉牛6000头，年净收益1500万元，可有效带动惠安堡镇及其他乡镇至少6个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在15万元以上，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和产业联盟，带动全县肉牛产业发展壮大，养殖户稳步增收。

(二)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开展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的养殖，实现集中统一管

理、统一购销和统一防疫等日常产销经营。同时，充分发挥惠安堡镇高效扬黄节水灌溉种植青储玉米的作用，加快草畜产业有机融合，加快草畜产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三) 生态效益。通过集中规划建设，配套粪污贮存设施，对粪便进行加工处理，制作使用有机肥，有效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保护了生态，实现了种养循环一体化发展。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盐池县肉牛产业发展项目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财政局、发改局、审批局、扶贫办、融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勘测、招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验收等具体工作。同时，按照“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全面推进”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优化财政资金扶持环节，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向肉牛产业，逐步构建“政府推动、企业主动、

市场拉动、社会联动”的良性互动格局，共同推进我县肉牛产业健康发展。

(二) 强化资源整合。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支持产业发展各方面资金，特别是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通力协作，按照项目规定的流程，紧盯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项目按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多媒体和微信平台多渠道宣传发展肉牛产业的重大意义，将盐池县肉牛产业与滩羊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全面体现肉牛产业联合体示范带动作用 and 成效，积极营造全县肉牛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 强化绩效考核。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制，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效三个部分，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考核内容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宁夏“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推进百日攻坚专项督办的通知》（宁水办发〔2020〕24号）要求，为加快推动“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建设，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蒋 刚 县政协党组成员、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金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卢 星 明 县财政局局长
蔡 向 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玉 标 县水务局局长

袁志杰 县审计局局长
焦 智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孙 峰 县水务局副局长
付兴军 花马池镇镇长
李建荣 大水坑镇镇长
崔雪峰 惠安堡镇镇长
蔡生文 高沙窝镇镇长
郭永幸 王乐井乡乡长
王增吉 青山乡乡长
黄 飞 冯记沟乡乡长
龙鹏春 麻黄山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孙峰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编制“互联网+城乡供水”可行性研究报告、“两评一案”和投融资方案等，研究确定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运营和特许经营方式；大力引进企业社会资本，积极支持供水企业融资贷款；及时制定出台水价调整、水费补贴等配套政策；研究解决其他需要确定的重大事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则自动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盐池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0〕2号）文件精神，现就全面

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如下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二) 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三) 工作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用4年左右时间，首先对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参照上级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要求和流程，开展县域内除国家、自治区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全力

配合做好辖区内由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哈巴湖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全力配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做好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对全县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通过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县已有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明确全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种类、质量、分布、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二)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公告工作的基础上，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县已有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向社会公开。

(三) 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全县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进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县已有的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

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明确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局对县域内除国家、自治区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辖区内森林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建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效衔接和融合。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的工作部署，从2020年起，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县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0年。自然资源局根据全县自然资

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配合自然资源厅完成自治区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在全面完成重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公告工作的基础上，参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和要求，6月底前全面启动河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二）2021年至2022年。从自然保护区、河流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重点国有林区以及石油、天然气等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中，每年选择一批重要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

（三）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力推动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项工作落实，决定成立盐池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和各乡镇负责同志组成，定期就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协商，研究重大事项。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经费。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盐池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水务局负责提供河湖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目录清单；主导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工作，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补充调查，配合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涉及保护区的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成果，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登记单元划定以及其他相关

工作。各乡镇负责配合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二) 强化统筹配合。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任务。相关部门要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河湖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公告、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工作进度,配合、支持自然资源局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为开展确权登记创造条件。

(三) 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测算后向财政局申报预算,由财政

局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 加强宣传培训。自然资源局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注重工作经验交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 做好工作衔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出台前,要按照总体工作方案做好年度重点任务开展确权登记,可先行开展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便于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51号)精神,现将我县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

2021年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

二、春节

2月11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7天。

2月7日(星期日)、2月20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节

4月3日至5日放假,共3天。

四、劳动节

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

4月25日(星期日)、5月8日(星期六)上班。

五、开斋节

5月13日至14日放假。

六、端午节

6月12日至14日放假,共3天。

七、古尔邦节

7月19日至20日放假。

八、中秋节

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共3天。

9月18日(星期六)上班。

九、国庆节

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大事记

(2020年10月)

1-7日 代县长龚雪飞调研我县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先后到青银高速盐池出口、高沙窝镇、王乐井乡交通执勤卡点、201省道与盐川大道交汇处、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等地，对全县交通执勤卡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详细了解。强调要严格按照中央及区市县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各项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储备方案，加强人员值班值守、强化督导检查，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各项重点工作有条不紊开展，为全县人民群众欢度佳节提供可靠保障。

9-10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督导调研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先后到县水务公司调度中心、花马池镇、高沙窝镇等地，详细了解县乡土人才培养、滩羊产业发展、城乡人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石膏产业基地专家科技服务站建设等情况。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做好人大代表议案、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增强办理实效，把好的意见和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措施，加大办理落实力度，扎实推进办理进度，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县领导韩向春、贺满文、马丽红、吴科、尹益龙、官秀敏、边卡、张晨、吴斌辛参加调研。

12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调研我县长城保护利用、加固修缮及文旅融合发展等工作。先后到高沙窝镇兴武营村、长城沿线(长城村)、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等地，实地查看兴武营至毛卜喇古城至水洞沟旅游风景廊道建设、兴武营特色产业示范村发展、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盐池段)项目谋划、长城保护利用、加

固修缮及旅游标识标牌配套、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强调要坚持保护与开发利用并重的原则，充分挖掘长城的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做好优势资源的转化利用，为实现保护长城和做强做优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双赢夯实基础。县领导龚雪飞、官秀敏、边卡陪同调研。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存平调研我县《体育法》和自治区体育工作条例实施等情况。先后到我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市民休闲森林公园等地，详细了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长城体育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运行情况。强调要强化宣传，加大体育发展“一法一例”贯彻执行力度，增强干部群众的体育法治观念；要强化科学规划，加大公共体育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力度，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边卡陪同调研。

△ 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第3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龚雪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准确把握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意义，着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提高思想意识，立足全县大局，细致谋划；要处理好整体规划与单体推进、现有需求与适度超前、年度计划和逐个推进的关系，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尹益龙主持会议。县领导贺满文、袁书义、边卡、吴斌辛、蒋刚出席会议。

13日 自治区司法厅政治部主任位西北验收我县“七五”普法工作。先后来到高沙窝镇长流墩村、县检察院、第五小学、长城公园民法典

文化苑、宪法主题广场和振兴社区等地，对我县“七五”普法法律明白人工作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法治教育大纲落实及民法典文化苑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强调要全面总结“七五”普法期间普法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及时查弱补短，提升特色亮点，不断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继续探索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长效机制，为进一步扩大普法工作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夯实基础，推进法治盐池建设。市司法局局长周少云，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施铨峰陪同调研。

14日 盐池县壹基金壹乐园项目捐赠仪式在盐池县四小举行，为我县8所小学捐赠了价值80万元的多功能运动场和体育器材，对进一步推进农村学校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增强体育活动的互动性和趣味性，提高儿童身体素质、提升儿童自信心和抗挫折能力，让儿童在快乐中发展潜能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民革宁夏区委会副主委李良、宁夏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会会长毛泳渊、副县长边卡出席仪式并分别致辞，民革宁夏区委会二级调研员路晓明，壹基金宁夏协调人、天都减灾社工服务中心秘书长陈旭出席仪式。

15日 县政协主席贺满文主持召开“大家来协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专题协商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县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和改造情况，提出了相关小区存在问题及诉求，就如何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积极建言献策。强调，开展专题协商会议有利于互相沟通交流、凝聚思想共识，便于职能部门正面回应委员意见、解决群众困难，政协各专委会要认真总结“大家来协商”活动，不断规范和完善程序规则，确保作用发挥。县政协副主席吴斌辛出席会议。

16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龚雪飞调研我县今冬城市集中供暖准备情况。先后到东区热源厂储煤车间、锅炉房，融盐办公大楼监控室，与供热企业负责人、工作人员交谈，认真听取供热物资储备、智慧供热运行等准备工作情况的介绍，详细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调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科学调度，全力做好供暖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如期供暖，让群众温暖过

冬。

18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34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传达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精神，听取全县医保扶贫工作、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各省区和在专业领域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要融会贯通、深入学习、抓好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细；要充分认识医保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推动全县医疗保障重点工作向纵深发展；要以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认真举一反三，从个性问题上查找共性问题，推动环境问题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县领导龚雪飞、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福建省泉州市副市长朱启平调研我县滩羊产业及产品深加工、闽籍企业在盐发展运营等情况。先后到滩羊集团屠宰加工厂、闽籍企业锦玺科技有限公司等地，实地查看滩羊产业及产品深加工、闽籍企业在盐发展运营等情况。强调双方要进一步加强干部、技术人才、民营企业家之间的交流，不断扩大产业、文化、公共服务领域的合作，在交流合作中拓展发展思路，转变观念，相互支持，共同提高，推动协作关系再上新台阶。县领导龚雪飞、李奉恒、朱德华陪同调研。

20日 盐池县举行2020年“中国体育彩票杯”宁夏第三届农民篮球争霸赛决赛。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词，自治区体育局二级巡视员白春明讲话并宣布大赛开幕，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龚雪飞主持开幕式，全区22个县（市、区）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宁夏篮球联合会选调的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参加开

幕式。

△ 我县召开自治区文明县城复验工作推进会暨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启动会。会议通报了由网信办、调查队等部门组成的督察组在近期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解读了自治区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的具体内容，安排部署了迎接自治区文明县城复验工作相关事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瑞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21 日 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郑忠安到我县开展“石膏资源保护与开发”对口协商调研工作。先后到宁夏银东矿业有限公司、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对我县天然石膏矿产资源和工业副产脱硫石膏开发利用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环境的影响和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对我县石膏产业发展前景表示肯定。县领导滑志敏、贺满文、边卡、蒋刚陪同调研。

21-22 日 我县举行全县重点项目观摩活动。全体观摩人员先后深入各乡镇、宁夏东部旅游集散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实地感受各乡镇、各部门的发展成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强调，要在思想上再动员、任务上再明确、措施上再落实、责任上再强化，全力推进全县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进程，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参加观摩活动。

26 日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强一行调研我县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先后到县丰泽种养殖合作社、冯记沟乡中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调研枸杞基地、饲草料加工厂的建设运营情况。县领导滑志敏、龚雪飞、马丽红、明智安陪同调研。

28 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 2020 年第 13 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坚定政

治方向，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提高“七种能力”提出的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切实将伟大抗疫精神转化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强大合力，结合秋冬季疫情防控特点，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风险。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 2020 年第 35 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 25 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近期其它重要指示批示，听取《中共盐池县委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巡察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和《盐池县关于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落实，做到经常抓、见常态，深入抓、见实效，持久抓、见长效。县领导龚雪飞、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李奉恒、拜杰、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29 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调研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先后到花马池镇惠泽村、宁夏东部旅游集散中心，了解肉牛养殖场建设经营及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运营等情况。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要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实现产业兴、农村美、农民富，走好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县领导滑志敏、马丽红陪同调研。

△ 代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0 年第 11 次学习会，集中学习陈润儿同志在十二届自治区党委 2020 年第 23 次常委会会议上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等内容。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领会精神实质、把握精髓要义，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精神入脑入心。要以高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认真、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的落实上来，真正把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县领导吴科、李奉恒、张晨出席会议。

△ 代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全县禁牧封育工作情况、全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盐池县本级财政 2020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送审稿）》的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

记讲话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补齐短板，高质量完成《关于做好近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要自觉扛起封山禁牧的政治责任，加强宣传，强化监管，依法依规从严加大对偷牧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惩处一起、教育一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紧盯薄弱环节、健全完善机制，切实把根治欠薪、维护稳定摆到突出位置，全力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全力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县领导吴科、李奉恒、张晨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党组成员蒋刚列席会议。

（2020 年 11 月）

1 日 全县经济形势分析会在县委党校召开，会议通报了农业农村、脱贫攻坚、民生建设、文化旅游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以主动担当、务实工作作风，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必胜信心，树立斗争精神，既要稳住基本盘，又要打好主动仗，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龚雪飞主持会议，县领导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

2 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 2020 年第 36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全会精神，紧盯工作重点，把握大局抓落实、结合实际抓落实、对标对表抓落实，紧扣全县发展实际，全面推动全会精神在我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县领导龚雪飞、施铨峰、马丽红、孙佰柱、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主持召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融会贯通、联系实际，深入开展学习，带动全县人大代表迅速掀起学习高潮，强化使命担当，发挥优势特点，高质量、高水平、创造性地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持续推动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袁书义、官秀敏出席会议。

△ 代理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第 12 次学习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强调政府党组和班子成员要切实把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推动我县改革发展稳定结合起来，与做好各领域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带动政府系统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大功夫、真功夫、细功夫，自觉运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副县长吴科、边卡、张晨、李国强出席会议。

3日 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面落实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府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坚决筑牢疫情防控的思想防线、管控防线、保障防线、组织防线，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县领导龚雪飞、边卡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 县政协主席贺满文主持召开县政协十届二十六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通报了“十三五”规划执行、“十四五”规划编制及县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的情况。强调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总结“十三五”发展的成绩、短板和不足，为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完善更精准的措施；县融媒体中心要善于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探索产业创新发展思路，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媒体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满足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需求。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尹益龙，副主席吴斌辛、范海荣，党组成员蒋刚出席会议，县领导施选峰、李奉恒应邀列席会议。

4日 全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了全区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社区矫正委员会主任杨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的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社区矫正法》的适用范围，明确机构职责和法律责任，努力提升工作水平，扎实推动《社区矫正法》全面落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川市、海原县交流了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的经验做法。副县长张晨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5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8次暨指挥部第20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强调秋冬季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期、敏感期，同时也是各类呼吸道疾病、季节性感冒的高发期。各乡镇、各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确保疫情防控态势持续向好。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孙佰柱、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张飞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37次常委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重要文章以及近期其他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大局意识、强化创新思维，保持深学劲头、深刻领会核心要义、掌握科学理论方法，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县领导龚雪飞、施铨峰、马丽红、孙佰柱、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张飞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8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区就业扶贫暨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推进会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4次会议及吴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3次会议精神，研究《盐池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盐池县扶贫资产管理细则》《盐池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拟入库项目调整计划》。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行动自觉和思想自觉，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一鼓作气、决战决胜，发起最后总攻，确保脱贫攻坚战获得全胜。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孙

佰柱、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张飞出席会议。

6日 县政协召开十届二十七次常委会议，专题协商“健康盐池”建设情况，会议通报了健康盐池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听取并讨论了《“健康盐池”建设开展情况的协商报告（讨论稿）》，与会政协常委、委员围绕协商报告，就高度重视“健康盐池”建设、切实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创新健康服务工作、积极开展中小学健康教育、高度重视构建医疗机构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副主席吴斌辛、范海荣，党组成员蒋刚出席会议。

13日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中来盐调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先后来到盐池县曾记畔村看望慰问驻村工作队、村干部，了解驻村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实地参观盐池县山梁梁石磨杂粮加工厂及张家沟窑洞农家乐，详细了解小杂粮加工设备投入运行、产品种类及销路情况，认真查看窑洞农家乐布局、功能，耐心询问农家乐的经营状况、接待能力及服务水平。强调要牢牢把握基层社会治理中信访工作的目标任务，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用好用实微信接访等互联网新模式，把信访工作前置一步，让领导干部联系群众的途径更多元、效果更突出，努力形成抓信访、保稳定、促发展、构和谐的良好氛围。县领导施铨峰、李国强陪同调研。

16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38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参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时、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2020年度县委巡察工作、政协党组工作、纪委监委工作情况的汇报。强调各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引领发展的总方针、总纲领、总遵循，深学细悟、真信笃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推进人口普查、全面深化改革；要深入学习领会，主动对标对表，提升工作质量、全面开展自查、做实县委巡察，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决

策部署上，落实到县委巡察工作中。县领导龚雪飞、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李奉恒、拜杰、马瑞英、马学荣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17-18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第14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求实效，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走深走实。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孙佰柱、拜杰、马瑞英、马学荣出席会议。

18日 全县“十四五”规划评审会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了《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成果的汇报，与会县领导及乡镇、部门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对《纲要》提出了修改、完善、补充建议。滑志敏出席会议并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编制，推进新时期各项事业改革发展；要强化协作，凝心聚力，统筹推进“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要做好“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衔接，加强乡镇与部门的统筹协调，确保编制工作形成一盘棋。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张晨出席会议。

20日 代理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参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做好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闽宁协作工作情况的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把学习贯彻落实好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奋力开创全县各项工作新局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三年为期总目标和深挖根治、长效常治年度工作任务，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闽宁对口扶贫协作第二十四次

联席会议精神和县委安排部署，强化协调配合，增强行动自觉，切实推动全县闽宁协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县领导吴科、边卡、张晨、李国强、朱德华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宝清、县政协党组成员蒋刚列席会议。

△ 代理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0年第13次学习会，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精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抓好学习研讨、宣传宣讲、领导示范，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全面掌握精神实质，精准把握核心要义，与我县实际紧密结合，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县领导吴科、张晨、李国强出席会议。

24日 全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电视电话会议在吴忠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对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的批示、市委书记沈左权对全市做好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批示、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动员会议精神。副县长张晨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25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动员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关于换届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安排和部署我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强调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村（社区）“两委”换届的政治担当，切实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

选出勇于担当、善于治理、能打硬仗、群众拥护的“当家人”。自治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指导组成员杨治财、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第四指导组组长赵汝彦到会指导，县领导施铨峰、马丽红、马学荣、强永海、范海荣出席会议。

27日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我县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及道路交通情况。先后到花马池镇曹泥洼村、南梁至哈巴湖公路郭记洼段，详细了解曹泥洼村美丽乡村建设、南梁至哈巴湖道路交通等情况。强调盐池县要着眼“十四五”规划，把乡村建设摆在重要的位置，进一步推进乡村规划、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进一步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龚雪飞陪同调研。

△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检查报告，表决通过了《盐池县本级财政2020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能办理的议案建议必须要办、存在困难的议案建议要争取条件办、确实办理不了的议案建议要及时与人大代表进行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让议案建议办理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袁书义、官秀敏、刘宝清出席会议，县领导孙佰柱、李国强列席会议。

（2020年12月）

1日 自治区党委宣讲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在我县举行。自治区党委宣

讲团成员马波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专题宣讲，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报告

会，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宣讲方案要求，抓好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宣传宣讲，把全会精神讲清、讲透、讲准、讲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激发思想共鸣、增进情感认同、凝聚发展共识。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出席会议。

2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21年工作思路谋划座谈会，听取党群及相关部门2020年和“十三五”时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2021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思路及重要指标重大项目谋划情况，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冲刺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提前谋划、精心准备明年各项工作，切实为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施铉峰、马丽红、孙佰柱、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

3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10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上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2020年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强调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2020年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推进方案》分工任务，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扎实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施选锋、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40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军委军事训练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致“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万米海试并胜利返航的贺信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通知》精神，听取2020年度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政

府党组工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提振精神、务实苦干，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要全面领会精神实质，结合职能职责，以“安可替代”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保密技术支撑，配齐保密技术防范设施设备，提高物防、技防能力；要继续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监管效能，凝聚工作合力，以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县成果、争创食品药品安全区为抓手，构建从生产到消费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压紧压实监督责任。县领导龚雪飞、施铉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4日 县政协主席贺满文主持召开政协党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交流研讨会。强调县政协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要广泛学习宣传，营造政协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出席会议，副主席吴斌辛列席会议。

△ 2020年县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和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通报全县安全生产、火灾、森林草原防灭火情况，安排冬春安全生产、冬春火灾防控、冬春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县委副书记、政府代理县长、安委会主任龚雪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始终保持对全县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聚焦安全生产重点，狠抓责任措施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县领导施铉峰、吴科、边卡、蒋刚出席会议。

10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41次常委会会议，传达

学习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听取 2020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各群团组织工作情况的汇报。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准确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推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县领导龚雪飞、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拜杰、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调度会在县城召开，传达学习《关于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等换届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听取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换届工作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第四指导组组长赵汝彦到会指导，县领导施铨峰、马丽红、孙佰柱、尹益龙、马学荣，强永海、范海荣出席会议。

11 日 2020 年脱贫攻坚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考核盐池县汇报会在县城召开。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对口办专职副主任、考核组组长陈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今年考核工作的重要性，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收官之年考核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扶贫工作成效经验和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严明纪律和务实作风为保障，把这次考核工作作为学习先进经验，查找自身差距的重要契机，认真总结闽宁扶贫协作经验做法，高质量完成收官之年东西部协作成效考核各项任务。福建省扶贫办社会扶贫与山海协作处处长陈道清，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福建援宁工作队领队黄水木，市领导喜清江、朱云，县领导滑志敏、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出席会议。

16 日 代理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12 月 3 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

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以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听取 2020 年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机遇，努力做到善谋会干、真抓实干、务实苦干，以昂扬向上的进取心和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切实将盐池各项事业干到实处、干出实效。县领导吴科、明智安、边卡、张晨、李国强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党组成员蒋刚列席会议。

△ 代理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 2020 年第 14 次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全面履行各项职责，不断提高法治盐池建设现代化水平。县领导吴科、明智安、张晨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副县长边卡、县政协党组成员蒋刚应邀列席会议。

17 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在县委党校召开，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战略意义、战略定位、战略任务、政治责任四个方面作专题宣讲，与参会人员一起再学习、再领会，进一步深化对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和融会贯通。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出席会议。

18 日 全区基础教育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启动会在盐池县委党校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办好基础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目标任务，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吴涛主持会议，自治区教育厅厅长李秋玲，县领导滑志敏、龚雪飞、马瑞英、马学荣、边卡出席会

议。

△ 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召开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代表述职,进行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职务任免,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强调县常委会各委室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主动加强相互联系、沟通和衔接,密切工作配合,确保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做好议案和建议准备工作,注重代表调研视察和联系群众活动的成果运用,加强与县委、政府工作部署的衔接,使议案建议选题更准、针对性更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袁书义、官秀敏、刘宝清出席会议,副县长张晨列席会议。

△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汇报,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清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工作取得实效,坚决把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牢。县领导施铨峰、吴科、拜杰出席会议。

22日 县西部新区中心区块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汇报会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了《盐池县西部新区中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盐池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汇报,与会领导、单位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意见建议。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与设计规划单位做好对接和沟通工作,提供相关的资料和意见,规划设计人员要按照此次会议的要求认真思考,使规划出的方案更加完善,符合我县经济社会未来发展的需要。副县长李国强主持会议,县领导龚雪飞、贺满文、袁书义、吴斌辛、蒋刚出席会议。

23日 宁夏“盐池滩羊”品牌宣传暨特色

农产品推介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顺利举办。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龚雪飞作主题推介,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我县《滩羊之乡 多彩盐池》宣传片,县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分别与吉林省松原市供销合作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4日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调研我县企业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到宁夏天利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新珂源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宁夏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详细了解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应急处置、防控保障体系、员工安全培训、监督检查等情况。强调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每个工作岗位。针对冬季气温较低等不利于安全生产作业的客观情况,要主动排查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稳定。县领导滑志敏、张晨陪同调研。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43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气候雄心峰会、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向人类减贫经验国际论坛的贺信精神以及近期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听取2020年度全县政法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力做好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推动全会精神落实落细;全县政法机关要坚决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着力做好扫黑除恶、风险防控、平安建设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平安法治保障。县领导龚雪飞、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27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44次常委会会议,认真讨论县委常委会2020工作报告和明年工作的部

署,听取分组审议情况的汇报。强调全体委员要围绕会议主题,以对全县各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全县高质量发展铺好路子打好基础。县领导龚雪飞、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27-28日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县城举行。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中共盐池县委2020年工作总结(讨论稿)》《中共盐池县委2021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审议通过了《中共盐池县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吴忠市委常委、盐池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牢固树立“目标决定方向、开局决定全局”的冲刺意识,扎实推进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农业现代化、绿色矿业发展、国家全域旅游“四个示范区”建设,抢抓机遇、创新突破,切实为建设“西部百强县”奠定坚实基础。县领导龚雪飞、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

29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45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共担时代责任,共促全球发展》、向探月工程嫦娥五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的贺电精神。各级党组织要对标对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精神,紧扣主题、联系实际,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出高质量、高标准的民主生活会,为开启新征程、奋进“十四五”提供坚强作风保证。县领导龚雪飞、施铨峰、马丽红、吴科、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代理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盐池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审议《政府工作

报告(送审稿)》《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盐池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送审稿)》,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把握重点、抓好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学懂弄通做实全会精神,聚焦目标、狠抓落实,切实把全会的决策部署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环节中、体现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上。县领导吴科、边卡、张晨、李国强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宝清、政协党组成员蒋刚列席会议。

30日 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龚雪飞调研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先后到G307王圈梁卡点、宁夏深燃众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天使特教中心、县供热公司西区热源厂、妇幼保健所等地进行了详细了解。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监管,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同时要毫不松懈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对过往车辆的检查,以严而又严、细而又细的工作措施,切实构筑起全县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拜杰陪同调研。

△ 县政协主席贺满文主持召开政协十届二十八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县政协十届委员会常委年度工作述职,审议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议程、日程及其他名单(草案)、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草案)、县政协2021年协商工作计划(草案),通报2020年委员基层联系工作情况、2020年委员积分考核情况、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双向评价”情况,审议通过表彰优秀提案和优秀县政协委员的事宜。强调县政协十届五次全会即将开幕,会议秘书长、各工作组要严格按照各自分工方案,再逐条逐项抓好落实,注重环节细节,精益求精,做好大会期间各项服务和衔接工作,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县政协副主席吴斌辛、范海荣、党组成员蒋刚出席会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1—12月)

|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单位 | 1—12月 | 增长 ± %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万元 | 1153974 | 10.1 |
| 第一产业 | 万元 | 99362 | 4.3 |
| 第二产业 | 万元 | 619926 | 14.7 |
| #工业 | 万元 | 504033 | 17.3 |
| 第三产业 | 万元 | 434686 | 4.9 |
|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万元 | 227144.7 | 4.7 |
| #牧业产值 | 万元 | 148238.8 | 11.8 |
|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万元 | — | 1.1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241810 | -5.8 |
|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万元 | 88569 | 1.1 |
|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 万元 | 393827 | 4.6 |
|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 万元 | 1194542 | 9.5 |
| #住户存款余额 | 万元 | 797465 | 10.9 |
|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万元 | 884820 | 18.7 |
|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以上年为100 | 101.4 | 1.4 |
|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9830.9 | 4.8 |
|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3922.1 | 14.8 |
|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 万吨标准煤 | 46.6 | 17.5 |